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Banma Intelligence Group 斑馬智能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banma.com](http://www.ebanm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而[編纂]將會取消並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或新文件（如適用））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開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如果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見本文件「[編纂]」一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及向美國人士[編纂]及出售，或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編纂]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